

##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修正總說明

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發布施行迄今。現配合災害防救法將「土石流災害」修正為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」，修正本辦法相關用語及增列大規模崩塌災害之潛勢資料種類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。

##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	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	查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，將「土石流災害」修正為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」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，指依氣象、水文、地質、地形、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，分析模擬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可能性之相關資料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，指依氣象、水文、地質、地形、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，分析模擬發生土石流災害可能性之相關資料。	同修正名稱說明。
第三條 前條基本資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洽請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更新： 一、氣象：交通部。 二、水文、地質：經濟部。 三、地形：內政部。 四、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：各中央有關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三條 前條基本資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洽請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更新： 一、氣象：交通部。 二、水文、地質：經濟部。 三、地形：內政部。 四、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：各中央有關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四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如下： 一、土石流災害 (一)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及影響範圍。 (二)土石流警戒基準值。 (三)土石流災害紀錄。 二、大規模崩塌災害 (一)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及影響範圍。 (二)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。 (三)大規模崩塌災害紀錄。 依本辦法公開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，指依據自然條件及保全對象等因	第四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如下： 一、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。 二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。 三、土石流災害紀錄。 依本辦法公開之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區域，指依據自然條件及保全對象等因素，分析研判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野溪。	一、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。 二、為使公開資料分類明確，避免產生誤解，爰將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分為第一項第一款「土石流災害」及同項第二款「大規模崩塌災害」兩大類。另配合現行公開資料，將該項第一款第一目「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」修正為「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及影響範圍」。

<p>素，分析研判可能發生前項災害之區域。</p>		
<p>第五條 本會接獲第三條基本資料後，應予彙整分析，由本會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專家學者審查後，建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庫，適時更新並依法公開於主管網站。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資料公開後，本會視災害實際發生情形、影響程度，依前項規定審查後，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接獲第三條基本資料後，應予彙整分析，由本會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專家學者審查後，建置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庫，適時更新並依法公開。 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後，本會視土石流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，依前項規定審查後，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。另酌修文字。</p>
<p>第六條 遇有地形變動或重大災害時，各土地管理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適時檢討修正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基本資料，並送本會審查。</p>	<p>第六條 遇有地形變動或重大災害時，各土地管理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適時檢討修正土石流災害潛勢基本資料，並送本會審查。 前項檢討修正作業，必要時得由本會水土保持局為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。 二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基本資料之檢討修正作業，係由本會辦理之，無規範或委任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之必要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